（上接B57版）

2.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大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星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夏信群先生、沈志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军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叶静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因"泰林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泰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23日起，公司发行的"泰林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泰林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泰林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关于泰林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4.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议的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4年度。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50,671.23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714,603.67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4,998,490.32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685,721.27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115,685,721.27元。

3.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以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19,991,219股为依据进行测算，2024年度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121.90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91.94%。

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99,121.90	10,913,522.20	24,951,584.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0,671.23	19,668,950.46	79,686,202.54
研发投入(元)	62,343,886.04	58,403,826.62	64,467,654.17
营业收入(元)	348,998,253.03	269,856,059.81	373,878,114.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0,714,603.6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685,721.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864,22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468,60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864,22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85,215,366.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7,864,228.80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2.12%、15.53%，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中票、短融、超短融、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依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上述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本霞，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崇，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俊峰，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相关资料；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期限：2025年1月1日一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办法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4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30,156.64	20,412.11
合计		30,156.64	20,412.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增资17,000万元，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前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基于前述增资事项，公司、泰林医学工程与长城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截至2025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344418	泰林生物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436.88注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161772	泰林医学工程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85.28注2

注1：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500万元；

注2：上述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200万元。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4. 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5. 其他

本次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泰林转债"自2022年7月4日开始转股，并于2024年11月2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泰林转债"。"泰林转债"自2024年12月10日起停止交易，2024年12月1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4年12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泰林转债"自2022年7月4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累计转股12,541,773股。其中，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合计转股19,217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2日，"泰林转债"合计转成12,522,556股泰林生物股票。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676,663元增加至人民币121,199,219元，公司股份总数